

巢湖市营养学会

关于发布《巢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有关要求、《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巢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巢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巢湖市营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各类组织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制修订原则包括：

（一）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三）公平、公开、透明。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标准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类、质量（产品）类、食品安全类、操作规范类、品牌建设类等，按行业需求，不断完善。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学会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学会章程》执行。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专家技术委员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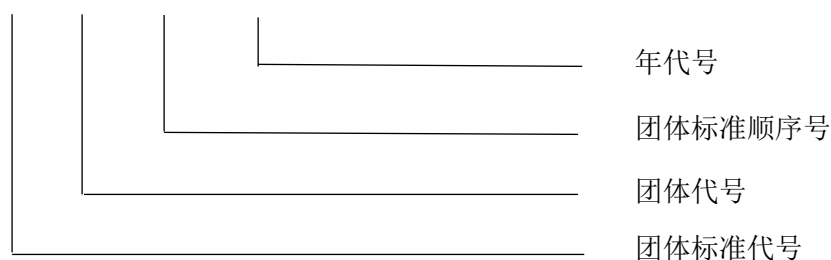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会积极参与本行业、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行业化、国家化和国际化。

第十条 本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学会名称缩写 CHYY 组成。

T/CHYY XXXX—XXXX



第十二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三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HYY XXXX.1-XXXX”。

第十四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HYY XXXX-XXXX”。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CHYY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它工作文件由学会秘书处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或已经一定规模事件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 修订现行标准的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需求企业单独或联合提出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其负责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

第二十一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由学会正式立项。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

第二十三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获批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等资料，交由学会秘书处审定。编写组人员应具备标准化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经学会秘书处征求意见，同时在本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需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最终形成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并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审查小组对报送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与发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学会发放标准编号，经本会授权代表签署，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学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适用性复审工作，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予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学会授权人签署标准废止公告并予以公布。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向学会申请撤销，报学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学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的；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的；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的；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的；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学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巢 湖 市 营 养 学 会 标 准 工 作 委 员 会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巢 湖 市 营 养 学 会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